

南區區議會

修訂 2018-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通過 2018-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擬議修訂。

背景及建議

2. 南區區議會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，通過 2018-19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暫擬撥款分配，有關分配是按民政事務總署（下稱「民政總署」）2017-18 年度的撥款額擬定。其後，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及 2018 年 3 月 8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上，分別通過修訂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全年活動經費」和「區議會的地區工作（顧問研究）」，以及「聘請秘書處的合約人員」的暫擬撥款，現時的預計超支額為 2,616,142 元，即撥款額的 13.8%。

3. 民政總署早前公布了南區區議會於 2018-19 年度所獲撥款額。南區區議會獲分配 1,892 萬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，包括指定用於在區內舉辦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專項撥款的 180 萬元，撥款額與 2017-18 年度相同。

4. 因應 2017-18 年度發還開支的最新情況，現建議修訂 2018-19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內「社區參與活動未支付款項」一項，建議預留撥款額由 35 萬元修改為兩萬元，有關擬議的修訂分配詳情載於附件，預計超支額為\$2,286,142 元，即撥款額的 12.1%。

5. 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舉辦工作坊，會上議員同意上文第 4 段的撥款分配修訂建議，以及載於附件的 2018-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各議員考慮贊同上文第 4 段的撥款分配修訂建議，並通過載於附件的 2018-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8 年 5 月